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 202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七、《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简德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简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1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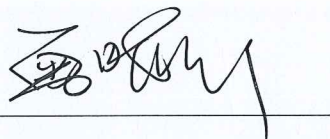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晓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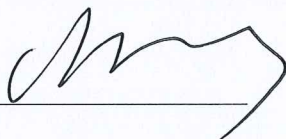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晓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蒋肖虹)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萍



签字：_____